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古启军

石桂峰

袁真富

2023年8月25日